

# 認真當教授

## 齊 心

在一般人眼中，大學教授有「很好的學歷」、「很好的工作」、「很好的待遇」、「工作時間自由」、「社會地位高」。但是要怎樣才能真正「做好」教授的工作？以下將個人將近三十年來的經驗與心得與大家分享。

「教學」是大學教授的基本責任，但是大學教授極少有受過專業教學訓練，因而要能將專業知識做最好的傳授，達到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，是一個重要且困難的挑戰。大學課程與高中不同，由於知識日新月異，各種訊息獲得管道暢通，如果不能將最新的科技與資訊加入教材中，可能無法滿足莘莘學子的需求，也無法提升教學水準。所以應該要開設與自己研究有關的課程，完全不懂的課就不應該開，以免造成自己的負擔，又耽誤學生的學習。在編寫教材方面，教師最好能熟練電腦，才能將各種視聽教材（影片、聲音、圖片、動畫）融入教材，以提升教學效果。

大學教授應該要認真做學術研究，不只是因為大學教授的薪水有一半是「學術研究費」，更因為唯有認真研究才能創新、才能寫好品質的論文、才能把書教好、也才能指導學生研究、才能夠執行各項研究計畫。可惜國內許多教授自己沒有認真的做研究，有的更完全靠學生，實為不妥。一般的實驗可以讓學生做，但是教師有責任先教會學生，並時常督導學生，注意實驗的細節避免錯誤。如果因沒有注意而造成錯誤，教授要負完全之責任。

學術論文是教授研究的成果，依據 CBE 手冊中的學術道德，要掛名當作者，必須要有實際的貢獻，要實際參與實驗設計、執行、資料分析、論文寫作等。大學教授發表的每一篇論文都應該實際參與研究與寫作，否則應該堅持不讓別人隨便把自己的名字掛在論文上，更不應該主動要求別人讓自己在論文上掛名。近年來，論文作者的排名攸關 RPI、獎助與升等。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就顯得很重要。要當第一作者，必須對論文有最多的貢獻。要當通訊作者，必須確實是實際負責投稿與修改的通訊作者。然而，我見過一些案例，論文的寫作與投稿的工作完全是學生在做（論文接受函中是也學生的 e-mail），論文印出來時，教授卻掛名通訊作者，但對論文中的問題卻一問三不知，這些是重視論文數量而忽視論文品質的後遺症。大學教授不需要追求「著作等身」，應該要重視「創新與發明」。縱有「著作等身」，若是「published and perished」就毫無價值，而且浪費許多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紙張與油墨。當然，論文或著作不可以抄襲、造假、竄改資料，這是每位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都應該明瞭與遵行的，不必贅言。

指導學生學習與研究也是教授的重要工作，研究生絕不是教授的廉價勞工，更不是「paper machine」。經常聽到研究生抱怨教授不把學生當人看，抱怨老師自己都不懂就要他們去做實驗，甚至抱怨老師太忙沒時間教，把學生完全丟給學長姐帶著一起做。大部份的學生考上研究所，對研究生涯會有期待，但是進研究

室後如無法得到期待中的指導、學習與成果，難免產生了許多怨懟。很多人說地獄有 18 層，其實有 19 層，第 19 層都是誤人子弟的老師，因為誤人子弟比殺人放火還要嚴重。老師雖然不是「萬能」，什麼都懂，但是老師不能「無能」，什麼都不懂。如果不能好好指導學生，沒有時間與學生溝通、討論，就不應該收學生，如果想混日子，應該早早退休享清福。

「學術評論」是學術進步的主要動力之一，唯有「明辨是非」才能「去蕪存菁」，才能「改過向善」。教授有很多的機會擔任各種評審工作，例如：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、教評會委員、期刊論文審查委員、計畫審查委員、政府機關之顧問或諮議委員等等。要做好這些工作，首先要考量自己的專長與時間，若是自己不懂的領域或沒有時間認真去看，就應該婉拒。若是自己的能力範圍內的，就應該認真給予公正的評審，提供正確的意見，不能徇私、放水、或護航。學位論文口試非常重要，涉及學位之授與，但也是相當辛苦的工作，要在幾天內看完一本厚厚的論文，而且往往要花很多時間再三琢磨，才能提供學生正確的意見與合理的評分。因此，不宜短時間內接受太多的口試工作，以免沒有盡到評審的責任。如果論文真的不夠水準，就應該給予不及格的成績，不能因為與指導教授之情誼而放水。就像授課給分一樣，如果學生無法達到要求就應該重新再來，讓學生承受挫折，也讓學生能有更多的時間學習、整理、思考，不應該放水。學校是教育機構，除了專業教導外，也要讓學生有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態度。沒有認真用心學習的學生如果讓他們順利畢業，會讓他們誤以為人生只要混混日子不用付出就可以有成就，這樣的結果只會讓社會更投機、風氣更敗壞。

校內各種會議是教授參與校務的重要管道，委員應於會前詳閱會議資料，了解相關法規，認真了解各項議案，然後才能在會議上參與討論。若做不到或根本沒有意願、沒有時間詳讀資料，就應該辭去會議代表，以免因為自己的不用心讓會議做出錯誤或窒礙難行的決策，影響校務發展。如果參與各委員會只是為了特定目的、為特定利益的議案護航、藉委員會拉攏關係等，都不足取。教授對校內事務都有「言責」，見到「不公不義」或者「違法徇私」的事情，必須挺身而出，必須仗義直言。對學校不合理的行政措施，也必須建議或批評。當然，事先必須了解相關法規與事情來龍去脈。

校內很多教授都說系主任像值日生一樣，輪到了只好就做。其實，這是一種錯誤的講法與藉口，若對行政工作毫無興趣，就不應該接受行政職務。若接受行政職務，就要認真了解校內外各種法規與制度，要認真了解業務、看公文與會議資料，很多時候還必須堅持。如果做不到，很多時候耽誤了行政工作，也影響校務的發展，或耽誤學生的學業。當學生反映教師教學極差或行政人員服務態度差，若經查證確實如此，則主管必須積極改善現狀，否則每年都將會有不少學生受害。行政主管的「無心」與「無能」往往造成行政人員的「無耐」，打擊行政效率。如果不了解業務、不懂行政程序、不會批公文、不會提案、...，就會時常犯錯。本校校內固然多數情況大家都不會「追究」錯誤，也正因為如此，錯誤不斷累積，除造成行政效率不彰，也造成教師、學生與家長的不滿，對學校行政體

系喪失信心。行政效率不彰不能全然要行政人員負責，如果行政單位主管不用心了解業務，無法給行政人員適當之行政支援，也不能時時認真公正考核行政人員之服務品質與服務正確性，必然造成行政人員得過且過，不願全心投入工作，那麼造成行政效率不彰便是可以預期的。因此，如果您沒有辦法認真用心擔任行政工作，就請婉拒。

「拿到博士學位」絕不是「從此不必讀書」也絕不等於「學習歷程已到終點站」。從拿到博士學位進入大學殿堂當老師之日起，就應該知道自己肩負著為人師表的重任。仍要不斷閱讀教科書與期刊論文以學習新知、充實自己、準備授課教材。如果所謂「很好的學歷」是混來的，「很好的工作」卻沒有認真去做，「很自由的工作時間」卻拿來兼差或混日子，那麼拿國家「很好的待遇」，享受很好的「工作自由」與崇高的「社會地位」，就是尸位素餐。Richard Marcinko 說 “If you aren't doing your best, you are a salary-stealing punk, standing behind the real men.”，這種觀念很值得我們學習。

教授應該要比一般人有更認真的生活態度，要認真工作、認真面對問題、認真解決問題、認真的教導學生、……。如果兼任行政職務就應該關心校務發展，要認真的思考校務發展、認真做好自己的業務、認真參與會議、……。大家都知道「身教重於言教」，大學教授要事事以身做則，來教導學生正確的人生態度，讓學生離開學校後也能認真的面對自己的問題、有能力釐清問題、解決問題，相信如此每位學生都會用認真的態度來面對未來，社會也會更進步、更祥和。

各位校內外的教師們，不要忽略您的影響力，如果您還沒有做到以上的基礎標準，就請您從今天開始改變自己，從自己做起，認真當教授，很快您會發現家人與身邊的人都會看到您的改變，進而受到您的影響而改變，學生與學校也會因您的改變而獲益。請認真當一位稱職的教授吧！

（本文刊載於 2007.12.20 出版之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會通訊第 86 期）